

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VGBIAB-G1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854325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

3.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非“三资企业/组织”指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组织、非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组织,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企业应当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提供承诺函原件)。

③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3.4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1) 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提供承诺函

原件)

(2) 近三个月以内, 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除第⑥条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 其他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投标人是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外资(或港澳台)独资, 或入股企业;

⑥被列入“JD采购网”政府采购失信名单、JD采购暂停名单以及JD采购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⑦被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 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有“不良记录”、“黑名单记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提供保密承诺函原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1 08:00到2024-10-18 18:00

获取方式: 具体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31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31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已按JD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某单位, 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特征：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

2.2建设地点：江苏省（市）南京市。

2.3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日间照护中心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配套的水电管线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招标控制价：29.854325（万元）。

2.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某单位日间照护中心改造工程，日间照护中心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配套的水电管线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2.6其他：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7项目编号：2024-VGBIAB-G10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非“三资企业/组织”指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组织、非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组织，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企业应当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提供承诺函原件）。

③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养老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3.4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1）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2）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除第⑥条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其他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投标人是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外资（或港澳台）独资，或入股企业；

⑥被列入“JD采购网”政府采购失信名单、JD采购暂停名单以及JD采购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⑦被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有“不良记录”、“黑名单记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提供保密承诺函原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5. 投标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下同），报名联系人：张助理，电话：025-808569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8时获取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6.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上传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有联系人：电话、传真和地址等）；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为本单位职工）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在“JD采购网”政府采购失信名单、JD采购暂停名单以及JD采购失信名单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6.4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31日09时30分，地点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JD采购网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newindex>)、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媒介上发布。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企业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项目占股等关联的，历史股东和历史管理人员存在关联的，可能存在其他两层以内的关联关系（具体以JD相关规定为准）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工程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10.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某单位

地 址： 南京市

联 系 人： 张助理

电 话： 025-80856910

纪检部门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蒋宁璐

电 话： 025-84795996

传 真： 025-84795981

电子邮件： 928474103@qq.com

2024年10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某单位

地 址： 南京市

联 系 人： 张助理

电 话： 025-808569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 系 人： 蒋宁璐

电 话： 025-84795996

电 子 邮 件： 92847410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宁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